



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 話：(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02)2896-5548
傳 真：(02)2896-5951
網 址：<https://join.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截止 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國中集體 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前寄出。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	採網路查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查詢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積分複查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9:00 起至 15:00 止	積分複查請參閱招生簡章「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公告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
報到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	錄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請參閱招生簡章「玖、報到及放棄」。 相關公告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止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2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3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自傳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六 申訴表	15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6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120076412 號函核定之「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3901	電機工程科	19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23902	資訊工程科	19	
	23903	應用外語科	23	
	23904	餐飲事業科	22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四) 郵寄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教務處註冊組。
- (五)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 (四)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五) 學生報名名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 (二)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 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積分，查詢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 二、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9:00 起至 15: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02-28965951)至本校教務註冊組辦理複查，並以電話(02-28965548)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錄取生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完成報到，錄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請填寫並拍傳「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114 年 5 月 15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採「LINE 通訊申請」，拍傳「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以電話聯絡確認(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辦理。
- 七、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八、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九、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站。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2）2896-5951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2892-7154 分機 1102 確認收訖。
- 二、學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將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學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239	招生學校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
校址	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傳真	(02)2896-5951
招生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組 沈珮蓉小姐		Email	pjshen@tpcu.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23901	電機工程科			19
	23902	資訊工程科			19
	23903	應用外語科			23
	23904	餐飲事業科			22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積分，查詢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 二、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5:00 止，學生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採傳真(02-28965951)至本校教務註冊組，並來電(02-28965548)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查詢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				
報到	一、報到資訊查詢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114 年 5 月 15 日公告)。 二、錄取生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完成報到，錄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請填寫並拍傳「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114 年 5 月 15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採「LINE 通訊申請」，拍傳「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以電話聯絡確認(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辦理。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至多 6 分	自傳	1. 學生請用原子筆親筆書寫，字體工整，以供審查委員評分。 2. A4 尺寸紙張規格，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附表三供參考使用】 3. 共分三段書寫： (1) 家庭背景：個人成長環境、家庭簡介。 (2) 就學期間：國中期間的經歷、學習及收穫，例如擔任幹部、參加競賽、活動、社團、檢定考試、服務學習體驗、課程學習、特殊表現…等。 (3) 就學動機：為何希望報考本校。
		至多 1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1. 修讀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成績證明請加蓋學校章戳。 2. 積分計算方式： (1) 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1 分。 (2) 成績達 80 ~ 89 分者，得 0.75 分。 (3) 成績達 70 ~ 79 分者，得 0.5 分。 (4) 成績達 60 ~ 69 分者，得 0.25 分。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自傳。 2.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3. 服務學習－幹部。 4.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5.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6.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7.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8.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000	招生科（組）代碼	00000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00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00000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 2.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 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 代碼	239	招生科(組) 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 2.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自傳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自傳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自傳

※本表單僅提供學生參用，亦可採用其他格式紙張繕寫自傳。

[illegible]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20 lines visible. The paper has a thin black border around the edges.

【學生請自行列印使用】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9:00 起至 15:00 止，請填妥本申請表，採傳真(02-28965951)至本校教務註冊組，並來電(02-28965548)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採「LINE 通訊申請」，拍傳「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以電話聯絡確認(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辦理。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2) 2896-5951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 2892-7154 分機 1102 確認收訖。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民國 60 年，原為「光武工業專科學校」，因辦學績效卓著，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本校位於臺北市鄰近關渡捷運站，步行及搭乘接駁公車皆適宜，擁有一流的教學設施及最新穎的景觀宿舍，在校園中可飽覽觀音山、淡水河、關渡平原等美景，為孕育職場人才的最佳學府。本校目前設有 3 學院，3 碩士班，14 系 2 學程，其中附設五專部為電機工程科、資訊工程科、應用外語科及餐飲事業科。教育強調實務與創新，建置可讓學子快樂學習的教學環境，以「培養產業所需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為教育宗旨，並以「一畢、二語、三獎、四證」（即擁有就業能力的畢業證書、中英文語言能力、專題與創意及品德教育獲獎、四張技能證照）為教學主軸。本校積極與產業界結合，提供 450 家以上一流企業的校外實習機會，甚至日本、澳洲、新加坡、法國及義大利等國之海外實習，除讓參與同學實際培養職場所需素養外，也可減輕經濟負擔，還有機會能在畢業後直接至實習之企業上班，展現技職教育辦學之目的及精髓。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實務創新教學績效斐然，97-113 年參加國際發明展，共獲得 688 面獎牌，並在 36 次主流國際發明展的總獎牌數蟬連全國第一。本校學生 101-113 年於中技社「科技創意獎」共獲得 23 個獎項，獲教育部 6 項技職之光的最高榮耀。除了菁英培養外，本校更注重整體提升，以 107-112 學年度為例，本校學生海外實習 550 人、考取證照 28,993 張、競賽獲獎 2,286 件、專利 794 件。本校除培育學生具有職場實務能力，亦著重培養學生樂觀積極的特質，此特質讓本校於 104 人力銀行調查畢業校友高薪率為私立科大第一名。本校五專各科系皆有良好的升學就業配套辦法輔導學生，包含畢業後升學輔導、彈性之轉系科辦法、系科專長對接一流企業之校外實習、i-office 導師教師生活課業輔導，以及豐富好玩的社團活動等。就讀本校五專除了擁有最具實務的大學師資及大學設備進行教學外，更提供優質的大學校園環境，而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方針，讓學生可以在此獲得自信心，為邁向全新的未來做好充足的準備。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1. 校園網路環境：網路連外頻寬 1Gbps、校內各區域間 10Gbps；提供宿舍專線上網服務。
2. 網路漫遊服務：提供校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可透過參與漫遊學校連接網路服務。
3. 電子郵件服務：每位學生皆擁有電子郵件帳號，提供便利的資訊傳遞服務。
4. 線上系統服務：提供選課、成績、出缺勤查詢、補助、減免、校園資訊與線上學習系統等服務。
5. 圖書資源服務：本校圖書館設備齊全環境舒適，除圖書雜誌外，更有豐富的電子資源、視聽資源及漫畫區提供同學隨時閱讀觀賞。
6. 宿舍及餐廳：校內現在二棟宿舍 1,300 床，可供遠地學子申請，校內亦有美食街及便利商店，可供住宿生選擇。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 五專高職免學費：五專前三年學生，無須調查所得皆可抵扣學費全額補助。
2. 弱勢助學：五專四、五年級可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申請通過者可獲學雜費補助。
3. 清寒服務助學金：提供清寒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校內學習服務。
4. 生活助學金：提供弱勢學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參與校內生活學習服務。
5. 各項學雜費減免：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人士子女或學生、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6. 就學貸款：凡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可申請就貸，貸款項目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7. 行政院拉近方案：五專四、五年級學雜費補助每年新臺幣 35,000 元。

五、本校聯絡資訊

招生資訊網：<https://join.tpcu.edu.tw/>

電話：(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校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交通資訊：<https://www.tpcu.edu.tw/p/405-1000-63116,c528.php?Lang=zh-tw>



招生資訊網



交通資訊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系科簡介

電機工程科

教學特色：培育工業 4.0 智慧自動化跨領域人才，以強化學生電機、資電、機械之跨領域實務技能。同時開設電力電子、智慧電子、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機器人相關課程，自製機器人教具，並鼓勵學生參加機器人競賽，課程融入創意發明，鼓勵學生申請專利。

課程規劃：以控制、電力、機電整合、資電、電腦繪圖等跨領域之實務應用技術為教學導向，重點發展智慧自動化、綠色能源、機電整合、物聯網應用等技術。

升學進路：輔導學生考取二技及本校四技三年級轉學考。

就業發展：可從事自動化及機器人產業、機電整合、能源科技、電器設備維護、光電檢測、智慧電子、電梯維修及機電工程等工作。

資訊工程科

教學特色：以大數據運用、人工智慧運用及物聯網運用，三大分組為發展特色；強調相關專業技術之整合與應用，使學生畢業即具有升學與就業之能力。

課程規劃：課程以《運用”大””人””物”計畫》「大數據、人工智慧及物聯網之運用」與「電腦、平板與手機應用」二大領域為課程發展方向，結合理論教學與實務實習之訓練，輔導取得相關專業及國際證照，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企業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創意競賽、各國國際發明展與申請國家發明專利，使學生具備企業所需之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為教育目標。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插班本系大學部四技三年級、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3 年可直接報考本系碩士班。

就業發展：畢業後可至電腦及資訊相關軟、硬體公司、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可依專長及個人興趣自行創業。本校鄰近臺北市、淡水、五股、板橋、新莊、三重、樹林、土城、林口、中永和、龜山、桃園、中壢等企業集中區域，電腦及資訊等高科技企業分布密集，就業非常方便。竭誠歡迎對 AI 人工智慧、電腦、平板與手機軟、硬體有興趣的同學們加入我們的行列。

應用外語科

教學特色：1. 英日語雙修：針對國內外職場需求及多元升學管道，強化口語表達，擴增國際移動力。

2. 科技語言學習：AR/VR/MR 教學中心、廣播錄音室、外語影音情境空間。

3. 多元英日應用活動：配音比賽、商務接待、觀光導覽、戲劇公演、外語小導遊、國際文化交流。

4. 海外實習留學：澳、紐、加、日等國。

5. 輔導技能證照：〈完全免費〉輔導英日檢、電腦、國貿等證照。

課程規劃：1. 以英日語為基礎，培育「觀光外語」及「商務外語」人才。

2. 創新跨領域學習，語言結合觀光、商務及電腦課程，讓外語職場應用更加務實。

升學進路：輔導五專畢業生考取國立大學轉學考，或轉進本系四技二、三年級，以銜接日、韓、澳、紐、美、英交換留學、攻讀雙學位。

就業發展：1. 國內科技大廠、國際貿易公司、星級酒店、空服機場地勤、經貿秘書行政、海外企劃行銷、國際商展服務、國際領隊導遊。

2. 高年級可選擇日本、澳洲等地工作實習，拓展國際視野。

餐飲事業科

教學特色：1. 培育優質餐飲管理基礎人才為目標。

2. 理論與實務並重，實施『三明治』教學。

3. 嚴格要求品德教育及生活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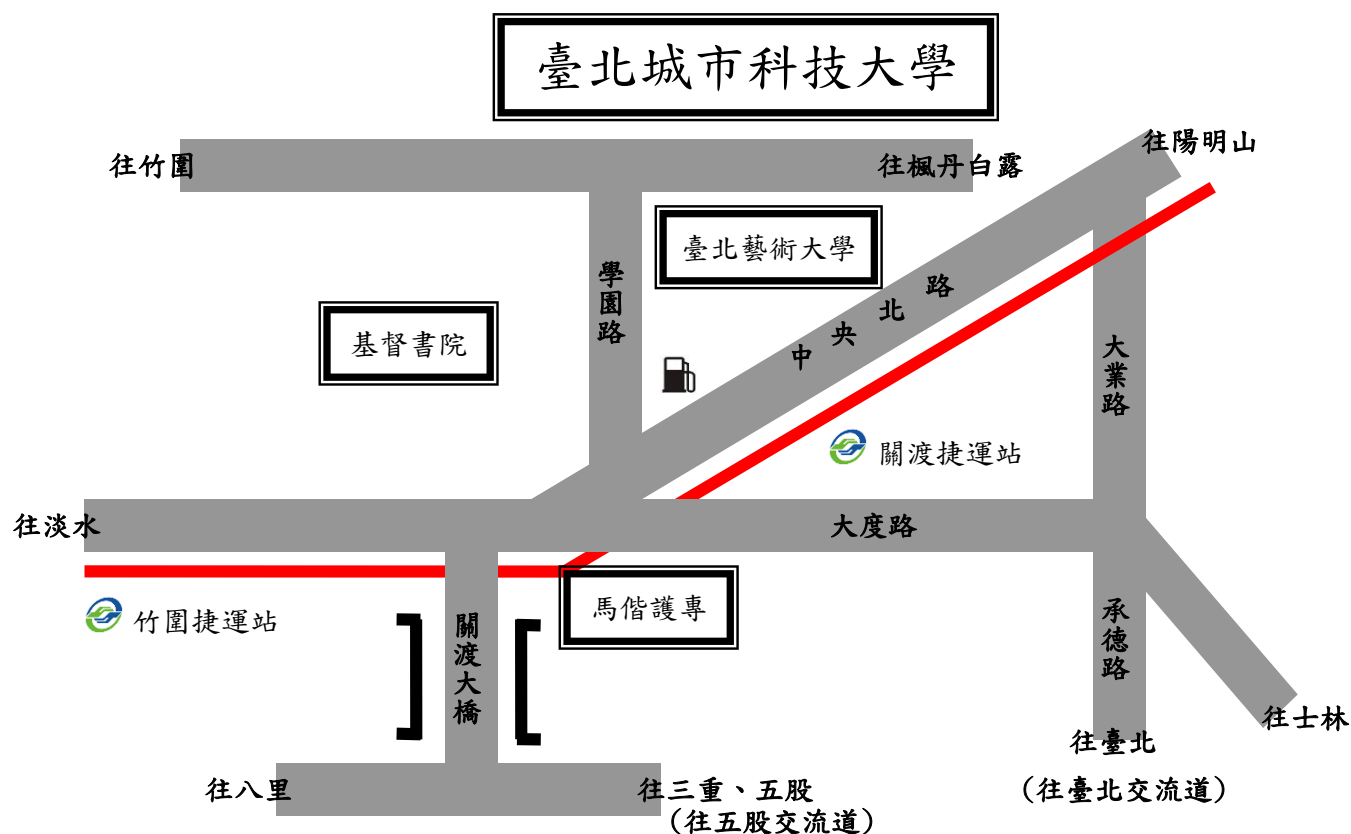
4. 培養創新、創意、創業等三創人才。

課程規劃：配合目前國內餐飲管理事業發展的人才需求，規劃之專業課程分為四個領域：餐飲相關食品科學基礎、餐飲管理實務、餐飲廚藝專業、語言表達及溝通課程。課程規劃是考慮業界的需求以設計出以實務為導向的課程與教材。

升學進路：畢業生可直接選擇於本系二技或四技三年級繼續升學。累積工作經驗後，亦可逕行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就業發展：自 91 年首屆畢業生，22 年來畢業生成就已有各飯店與餐廳中餐主廚、西餐主廚、烘焙主廚、異國料理主廚、餐飲部主管、食品衛生管理人員、食品市場行銷人員、飲料調酒人員、婚宴策劃主持人、產品研發人員、餐飲服務人員等，就業管道遍佈雙北市五星級飯店、知名餐飲連鎖餐廳、飲料店或自行微型創業等，畢業生在職場之表現深獲業界肯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1號出口搭乘紅35線、紅55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一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生高架道路→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